

國立秀水高工校友會獎勵學習成績優異學生 (十全十美計畫)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校友會理監事會議修訂

第一點 宗旨：國立秀水高工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本校學生集體素質，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選讀秀水高工，並鼓勵在校期間持續精進、追求卓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點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友會編列經費執行。

第三點 獎勵計畫與內容

一、新生入學獎勵（十全十美計畫）：

凡當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達 28 分以上，且以第一志願就讀本校者，依下列標準頒發獎勵金：

（一）積分達 30 分（含）以上者：頒發新臺幣 5 萬元整。

（二）積分達 29 分者：頒發新臺幣 3 萬元整。

（三）積分達 28 分者：頒發新臺幣 1 萬元整。

（四）數學或自然科達 A 以上者，每科加發新臺幣 5 仟元整。

二、在校學業優異獎勵（十 Plus 計畫）：

前項獲獎學生，於就讀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維持班排名前三名者，依下列標準頒發獎勵金：

（一）第一名：新臺幣 5 仟元整。

（二）第二名：新臺幣 3 仟元整。

（三）第三名：新臺幣 1 仟元整。

三、A Proud 計畫

此計畫獎勵對象為本校畢業學生。本校應屆畢業生考取下列優秀大學者，獎勵如下：

（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

（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

（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

（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金新台幣 5 仟元。

（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金新台幣 5 仟元。

凡獲頒發升學獎勵金者，須配合新學年度開學典禮所指定時段至秀水高工受獎，未配合此規定者，不予核發此獎勵金。（產學攜手班不列入此計畫中）

第四點 申請方式：本校學生（含進修部）成績符合條件者，附相關資料後自行提出申請。

第五點 申請手續

一、填具申請表格乙份。

二、檢附相關成績證明乙份。

三、申請表送交導師初審後，由註冊組複核，再送至校友會核定。

第六點 審核

一、審核成績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能力等級及教務處公布之學期成績為主。

二、申請資料由校友會承辦人員、總幹事複審後，再送校友會理事長核定。

第七點 特別條款

急難救助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由總幹事報告理事長後以專案方式處理。

第八點 施行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送請理事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